

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教委、物价局关于坚决制止中小学 乱收费的意见的紧急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3〕41号 1993年7月31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教委、物价局《关于坚决制止中小学乱收费的意见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近来，一些地方的部分中小学在招收新生时，出现了比较严重的乱收费现象，在社会上引起了比较强烈的反响。对此，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志非常重视，明确指出，中小学乱收费不仅会引起群众的不满，影响社会的安定，而且也不利于形成良好的教育改革和发展的

环境条件。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中小学乱收费的危害性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坚决予以制止。同时，也要切实解决学校办学中的实际困难。各级教育、物价部门要指导、督促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做好收费清理工作。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。要广泛动员全社会关心、支持教育的改革和发展，进一步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气。

关于坚决制止中小学乱收费的意见

省人民政府：

近来，一些地方的部分中小学在招收新生时，违反国家和省关于中小学收费的政策规定，擅自提高标准，自行确定标准，收费的数额越来越大，出现了比较严重的乱收费现象，在社会上引起了比较强烈的反响。对此，应予坚决制止。现根据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精神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要统一思想认识，坚决制止中小学乱收费。近年来，我省教育事业有了较快发展，教育投入逐年有所增加，但仍不适应事业发展的需要，学校办学存在着经费不足的困难。增加对教育的投入必须通过多种途径来解决，学校收取一定的杂费和学费是必要的。但

是，学校收费必须按国家的规定执行。不得扩大收费范围，增加收费项目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。对此，国家教委、省教委和省物价局曾多次发出通知，重申收费纪律，制止乱收费。然而，一些地方和部分学校没有认真执行，乱收费现象越来越严重。这种现象如果任其发展，不仅会引起群众的不满，影响社会的安定，而且也不利于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良好环境的形成。各级政府及教育、物价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统一思想认识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坚决制止中小学乱收费。

二、要严格执行中小学收费标准。各地中小学学、杂费的收取，要严格按照省教委、财政厅、物价局《关于调整中小学学杂费、借读

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苏教计〔1992〕128号)的规定执行。要严格控制代办费收费范围;代办费仅限于新学期开始时学生确需购买的教科书和簿本的费用。学生及家长可以自行购买的学习资料和学习用品,学校不要包办,更不得向学生摊派和推销。学校、班级组织活动收费,应现收现支,收支公开,不得多收。不得通过代办收费搞变相创收。其他部门不得通过学校向学生收费。

三、义务教育阶段要坚持划区招生、就近入学的原则。小学和初中招生,必须按照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加快教育发展和改革若干问题的决定》(苏发〔1992〕17号)和省教委《关于当前小学教育改革意见(试行)》(苏教普初〔1990〕45号)的规定执行,坚持划区招生,就近入学。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宣传这一原则,教育、引导家长不要跨区择校。学生家长要积极予以支持。教育部门要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,切实提高教育质量。对极少数跨学区择校借读的学生,可收取借读费。其最高标准为:小学每生每学期200元,初中每生每学期400元。

四、非义务教育阶段可招收一定比例的自费生。高中(含职业高中)属于非义务教育阶段,要逐步实行缴费上学,从今年起可招收一定比例的自费生。自费生的比例,普通高中可占任务计划数的20%,职业高中由各市自定。自费生收费最高标准为:一般中学的高中每生每学期500元,省首批办好的96所重点中学的高中每生每学期650元,职业高中每生每学期文科600元、理科700元、艺术类800元。对自费生按上述标准收费后,不再收取学杂费。自费生录取分数线由各市自定,但必须坚持从高分到低分、公平择优录取的原则。

五、要切实做好中小学收费清理工作。各地区要立即对今年的中小学收费进行认真的清理,凡与入学挂钩的超标准收取的费用,一律予以清退。各级政府要组织教育、物价部门指导、监督学校执行和落实好有关规定。

六、要加强对学校收费及使用的管理。各学校要按规定到当地物价部门领取或变更收费许可证,凭证收费,并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收费票据,不得擅立收费项目,提高收费标准,扩大收费范围。学校的收费标准、自费生招生名额、录取分数、招生办法和学生用书目录,应向社会公布,接受群众监督。学校各项收费,应由学校财务部门按预算外专项资金统一管理,用于改善办学条件,弥补教育经费的不足。

七、要继续增加对教育的投入。各级政府要进一步重视和关心教育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增加对教育的投入,保证有必需的经费办好教育。各级财政应拨的教育经费,要确保如期到位。要加强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,做到征足、管好、用好。要积极筹措专项教育经费,帮助学校解决办学中的困难。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性补贴,财政部门要考虑给学校安排相应的经费。要积极办好校办企业,加强管理,提高效益。要进一步动员全社会重视和关心教育事业。在坚持自愿、量力的前提下,继续鼓励、提倡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助学、集资办学。捐资助学、集资办学不得与学生入学挂钩,更不得硬性摊派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,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。

省教委
省物价局
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六日